



SAL 索奥检测

副本  
编号 01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19171016-A4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  
化联三路9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
- 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七、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6504251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吴柳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19 年 04 月 10 日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化联三路 9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03/27 至 2019/03/29
分析日期	2019/03/30 至 2019/04/01
检测人员	黄海、李剑澜、钟荣旭、宋婷、何建斌、李青香、姚琼、王华菲、卢志豪、李艳菊、胡春林、梁土荣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GB5468-91)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排放标准依据	锅炉废气、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参照客户提供编号为: 4404052017000027 排污许可证要求; 丙酮废气参照客户提供《珠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丙酮废气排放控制标准的复函》(2014 年 1 月 8 日) 要求。

##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1	废气	2019/03/29	料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1	颗粒物	采样 1 次
2			料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2		采样 1 次
3			料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4		采样 1 次
4			2#料斗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7		采样 1 次
5		2019/03/28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3	丙酮	采样 1 次
6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4		采样 1 次
7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5		采样 1 次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8	废气	2019/03/28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6	丙酮	采样 1 次
9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7		采样 1 次
10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8		采样 1 次
11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9		采样 1 次
12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0		采样 1 次
13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14		2019/03/27	无组织废气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臭气浓度	采样 1 次
15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 1#监控点		采样 1 次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 2#监控点		采样 1 次
17			无组织废气排放下风向 3#监控点		采样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客户委托指定。

###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012H	3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20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FA2004B	20mg/m <sup>3</sup>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空气和废气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气相色谱法 (B) 第六篇 第四章 六 (一)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 4.1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2019/03/29）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二级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排放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料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1	颗粒物	<20	1324	----	120	25.5	35
2	料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2	颗粒物	<20	1222	----	120	25.5	35
3	料仓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4	颗粒物	<20	720	----	120	25.5	35
4	2#料斗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7	颗粒物	<20	1191	----	120	2.9	15

备注：“----”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排放速率无需计算。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修改单，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20mg/m<sup>3</sup>时，测定结果表述为“<20”。

### 4.2 有组织废气（丙酮）检测结果（2019/03/28）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3	丙酮	8.79	55011	4.84×10 <sup>-1</sup>	245.1	12.58	36
2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4	丙酮	ND	62979	----	245.1	12.58	36
3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5	丙酮	22.2	50876	1.13	245.1	12.58	36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限值		排放筒高度(m)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4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6	丙酮	ND	82235	---	245.1	12.58	36
5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7	丙酮	ND	67250	---	245.1	12.58	36
6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8	丙酮	47.7	79836	3.81	245.1	12.58	36
7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9	丙酮	38.3	75923	2.91	245.1	12.58	36
8	丙酮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FQ-571-10	丙酮	ND	56249	---	245.1	12.58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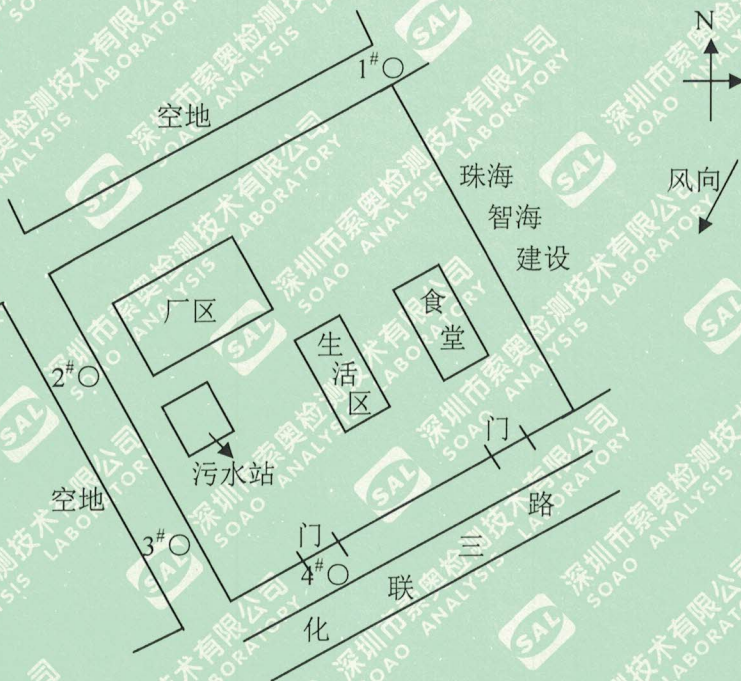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9/03/27)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1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上风向参照点 (1#O)	臭气浓度	ND	无量纲	—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1#监控点 (2#O)	臭气浓度	ND	无量纲	20
3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2#监控点 (3#O)	臭气浓度	ND	无量纲	20
4	无组织废气排放 下风向3#监控点 (4#O)	臭气浓度	ND	无量纲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无需填写。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示意图不成比例)



### 4.4 锅炉废气检测结果 (2019/03/28)

现场情况			锅炉功率: 65t/h; 含氧量: 8.4%; 排气筒高度: 30m; 燃料: 天然气。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0 燃气锅炉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锅炉废气处理后监测口测口 FQ-571-1	氮氧化物	81	25662	2.08	112	200
		二氧化硫	ND		----	ND	50
		烟尘	<20		----	—	30

备注: 燃气锅炉过量空气折算系数为 1.2。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表示无需填写。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sup>3</sup>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报告结束